

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新区锅炉房项目 招标文件补疑 2

项目编号：2022BFFGZ02359

投标人疑问回复

1. 问：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3、投标人资格要求，3.2 投标人业绩要求：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具备单个合同中包含供能建筑面积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的锅炉房项目工程施工业绩。”

请问根据规范要求单台锅炉达到 60T 以上供能面积为 10 万平方米以上，合同中体现锅炉功率或吨数是否符合业绩要求。

回复：不予修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执行。

2. 招标文件 P65 页详细评审标准中 2.2.3（1）业绩、奖项荣誉中投标人业绩备注中说明“2.商务文件初步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认可通过的投标人业绩不作为本项评审加分业绩”。请明确本项评审加分业绩应放置在投标文件哪个部分？

回复：详细评审中的投标人业绩相关材料可以放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投标人自行考虑放置节点位置，应确保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正常查阅。

注：此补疑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休宁路 66 号

联系人：凌工

电 话：0551-62622711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601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231

2022 年 11 月 21 日